

# 黄龙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三期)

##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黄龙县司法局  
乙 方: 陕西旭朗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报价的所有内容就黄龙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三期）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黄龙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三期）
2. 交货地点：黄龙县乡镇司法所
3. 工程造价：本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713200.00 元。详见附表。

## 二. 合同范围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黄龙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三期）的设备，招标文件包括的所有内容以及运输费 包装费 保险费 安装 调试 软件费 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三、价款支付

- 1、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的货款：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713200.00 元。
-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3、结算方式：乙方持供货合同、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 四. 技术规范及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由于其他原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

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司法机关提出赔偿要求，并提出诉讼。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甲方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五.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甲方。

## 六.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 七. 交货验收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甲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1. 甲方应在货到后2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1日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证书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八. 检验、安装、调试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安装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1. 乙方应在验收后2个日历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3.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乙方设备、

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5.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 九. 伴随服务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6.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十. 质保



1. 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设备质量保质期为壹年；终身维护。
2. 质保期内免费解决质量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作。在任何时候，不会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3. 免费保修（包括人工和备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后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4. 免费培训：免费在现场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的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5.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检查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7.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8.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十一.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解决施工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理条件，确保施工中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充足的工作时间。

### 2.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监督及工

程质量检查，如期完成项目任务。

## 十二.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工程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由乙方负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黄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分存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黄龙县司法局

地址：

邮政编码

甲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陕西旭朗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邮政编码 710054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029-85417700

传真： 029-85417700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帐号： 102875801092

税号：

### 附件：设备详细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自助矫正终端	亚略特 RZT102	台	7	43000	301000
2	自助矫正APP	定制开发	套	7	23000	161000
3	视频会议系统	希沃 FF65EA	台	7	14000	98000
4	视频督查	海康威视 DS-2CD3346WDV3-I	套	7	1785.71	12500
5	高拍仪	成者 Shine 1000D Plus	台	7	2500	17500
6	执法记录仪	警翼 G6	台	7	3600	25200
7	移动执法终端	壹木科技 A8	台	7	14000	98000
总计：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713200.00						

